



宁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明年1月1日起实施

16周岁以上城乡居民都能参加

第一阶段基础养老金明年1月发放到位,市区标准每月80元

“今天的会议,是跨越性的,目的是部署怎么建设更加完善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,实现从家庭养老到社会养老的转换。”昨天下午,宁波市市长毛光烈在全市养老保险工作会议上开门见山地表示,基本养老靠社会,将是宁波市政府今后几年的一个重点工作任务,政府要既出钱又出力。

2010年1月起,符合规定条件、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宁波城乡居民都可以领到由政府提供的基础养老金,市区标准每月80元。毛光烈强调:“所有县(市、区)毫无例外地都要在明年1月份做到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。”

记者从会上了解到:《宁波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(下简称《办法》)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。哪些人可以参保?自己要交多少钱?待遇怎么样?怎么和原有的养老保险制度衔接?昨天,记者请宁波市劳动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详细解读。

□记者 王颖

关键词 对象

年龄16周岁以上城乡居民都可参加

年龄在16周岁以上(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除外),非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工作人员,又没有参加职工基本(低标准)养老保险的宁波市户籍城乡居民,都可以到户籍地申请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。

关键词 缴费

个人缴费市辖各区最低标准每年100元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、集体补助、政府补贴构成。

A:个人缴费

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年未滿60周岁的人员根据个人和家庭经济状况选择缴费标准并按年缴费。如果到达60周岁时缴费年限不满足15年的,可按补缴时不低于当地最低缴费标准一次性补足到15年。

市辖各区缴费标准为每年100

元、300元、500元、800元、1100元、1400元、1700元、2000元共8档。

B:政府补贴

参保人员按上述标准缴费后,政府给予缴费补贴。

市辖各区缴费标准在1100元以下的每人每年补贴60元,1100元及以上的每人每年补贴100元;重度残疾人(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二级及以上人员)和低保人员(持有有效的《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人员)按每人每年160元补助。

关键词 待遇

月养老金待遇分两类,均支付终身

A:个人账户

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由个人缴费,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公益组织、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,政府缴费补贴,利息收入组成。参保人死亡后,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,除政府缴费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。

B:月养老金待遇

参保人员的月养老金待遇有两种类型:第一种是参保人员在年滿60周岁以前按规定参保缴费,其按月享受的月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、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等三部分组成。第二种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实施时已年滿60周岁本市户籍城乡居民,不用缴费,经核准后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。

这两类待遇都支付终身。

按月享受上述两类待遇的资格条件是在年滿60周岁时没有享受以下待遇: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离休、退休、退职待遇;职工基本养老金、低标准养老保险待遇;市革[1979]100号、甬劳险[1986]206号文规定的生活费待遇,甬政

[1994]21号文规定的小集体移交人员生活费待遇,列入养老保险基金开支的原商业、物资、供销系统的供养人员生活费待遇;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待遇。

C:月养老金标准

参保人员月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、个人账户养老金、缴费年限养老金这三部分。具体标准这样计算:

市辖各区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,鄞州区根据本标准明确与老年人生活补贴的衔接办法。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全省统一,即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(139即11年7月,共139个月)。缴费年限养老金全省统一,按缴费年限分段计发:缴费5年(含5年)以下的参保人员,按1元/年计发;缴费年限6年以上、10年(含10年)以下的参保人员,从第6年起按2元/年计发;缴费年限11年(含11年)以上的参保人员,从第11年起按3元/年计发。

另外,参保人员还有丧葬补助费待遇,已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员,其死亡时可一次性增发20个月的死亡当月享受的基础养老金作为丧葬补助费。

宁波市的张大爷今年59周岁,他在2010年选择按2000元/年的标准按年缴费1年,在到达60周岁时又选择按此标准补缴14年,累计缴费年限是15年。那么,张大爷可以在60周岁后,每月享受到337元的养老金待遇,直至死亡。具体计算方法见下表:

项目	计算过程	计算结果
缴费情况	个人缴费额度	15年×2000元/年
	政府缴费补贴	15年×100元/年
	个人账户总额	个人缴费额度+政府缴费补贴
待遇情况	基础养老金	计算待遇时市区执行的标准
	缴费年限养老金	1元/年×5年+2元/年×5年+3元/年×5年
	个人账户养老金	个人账户总额除以139
	月养老金待遇	基础养老金+缴费年限养老金+个人账户养老金

关键词 接轨

新老制度并轨,实行“待遇保高补低”

A:待遇就高

记者了解到,宁波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、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以及各县(市、区)相应制度(下称原制度)在实施时间上比省里先走一步。省文件要求,先行实施地区要调整政策,按省文件规定调整,统一到省制度中,实现制度并轨。

宁波将按照“公平合理、待遇就高”的原则进行制度并轨。并轨后,原制度的参保人员的享受待遇不会下降,有的还会提高。对已经享受原制度待遇的人员按新制度规定的待遇计算办

法重新计算待遇标准后,实行“待遇保高补低”,“保高补低”所需费用均完全由政府承担。就是说,享受的原制度待遇高于新制度标准的人员,继续保留原待遇;对部分原制度待遇低于新制度标准的人员,按新制度标准予以补足。

比如,李大妈此前参加了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,原待遇享受标准为350元/月。明年新制度实施时,假设计算出新制度待遇标准是320元/月,比350元/月低,继续按350元/月享受;如果计算出新制度待遇标准是370元/月,今后则按370元/月享受。

新老制度并轨后,需要对总数15万名的原制度待遇享受人员进行重新计算。新制度待遇标准高于原制度的差额部分,市辖各区将从2010年4月起发放(包括补发1月到4月的差额)。

B:平稳过渡

为了有利于老制度和新制度的平稳对接,设置了1年过渡期。允许男年滿60周岁、女年滿50周岁的宁波市户籍人员在2010年1月到2010年12月31日期间还可以按原制度规定参保。

关键词 实施

明年1月起,发放第一阶段基础养老金

宁波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A:第一阶段

第一阶段从2010年1月起,向符合规定条件、年龄已经在60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居民发放由政府提供的基础养老金。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按各县(市、区)通知要求,在规定的时间内起持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

本人一寸照片两张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(居委会)或行政村(村委会)办理申报手续。

劳动保障部门表示:由于第一阶段涉及人数众多,希望广大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照当地的公告有序申报。申报时间从12月开始,因故没有在12月申报的,可在明年上半年继续申报,凡符合规定条件可以享受的待遇都能补发。

B:第二阶段

第二阶段2010年4月起市辖各区受理60周岁以下人员的参保缴费。各县(市)具体实施时间由当地另行明确。参保人员如果对政策有不清楚的地方,也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部门咨询。宁波市劳动保障局的政策咨询电话为:87323303、83865123、12333。

●提醒

个人缴费越多、时间越长,越划算

个人可以选择不同的标准缴费来进行缴费,那缴费标准高低、时间长短不同,对待遇享受又有什么影响呢?怎么才能更“划算”呢?记者特意请工作人员做了分析。

个人出资参保缴费后可以得到3方面的实惠:得到政府缴费补贴,缴费补贴和个人出资额度一起计入个人账户,做大了个人账户规模;个人按年缴费(补缴)的,在计算养老待遇时以领取相应的缴费年限养老金,而且缴费年限越长,缴费年限养老金就越高;可以领取

个人账户养老金,这部分的养老金是按个人账户除以11年7个月计算的,也就是说个人账户经过11年7个月全部领完后,今后的待遇由政府财政负责终身支付;如果个人账户没有全部领完,参保人员死亡的,个人账户余额中的个人出资部分可以依法继承。

可以从上面的例子算笔账,参保人员每月享受的337元的待遇中有216元从个人出资额部分支付(即3万元÷139),经过11年7月到其将近72岁时候,个人缴纳3万元已经全部按

月分摊完毕;按目前宁波市居民平均预期寿命77岁计算,政府还要承担今后5年的个人账户养老金,5年间需支付的额度在1.3万元左右,再加上全额负担的基础养老金、缴费年限养老金、一次性丧葬补助费,政府对每个参保人员至少要承担3.9万元,政府承担比例超过个人。

以此看出,政府对参保人员补贴的特点是“不缴不补、少缴少补、多缴多补、长缴长补”。因此,多缴费和长期缴费是有利于参保人员的。

宁波全大市基本政策一致

在缴费补助标准、基础养老金标准等方面,市辖各区统一按市政府实施办法执行,慈溪市、余姚市、奉化市、宁海县和象山县根据市政府实施办法规定的

基本原则和基本政策制定当地具体办法。就是说,宁波全大市的基本政策是一致的,其中市辖各区的标准统一,各县(市)可以结合当地实际自行明确是参

保人员的缴费档次标准、政府缴费补贴标准(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确定)、基础养老金标准(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每人每月60元确定)。